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文明引导员冬夏两季慰问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085-XM001

采 购 人：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085-XM001

2.项目名称：公共文明引导员冬夏两季慰问经费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20.000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0.000000 万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160 万元、第一包最高限价（如有）：160 万元

第二包预算金额：160 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如有）：16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夏季慰问经费项目	<u>160.000000</u>	8000 份	本项目需采购不超过 8000 份慰问品，由于文明引导员流动性大，最终数量以签字确认为准。每份慰问品须包含茉莉花茶（200 克及以上）、绿茶（100 克及以上）、绿豆（1000 克及以上）、冰糖（400 克及以上）、防晒霜（60ml 及以上）、小方巾（2 条及以上）、风油精（5 瓶及以上）、清凉油（5 盒及以上）共 8 种必备产品及包装，以及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情况提供其它防暑降温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与规定商品相关的其它产品及包装。
02	冬季慰问经费项目	<u>160.000000</u>	8000 份	本项目需采购不超过 8000 份慰问品，由于文明引导员流动性大，最终数量以签字确认为准。每份慰问品须包含食用玉米油（5L 及以上）、五常大米（5 斤及以上）、酱油（500ml 及以上）、陈醋（500ml 及以上）、料酒（500ml 及以上）、暖贴（20 贴及以上）规定的 6 种产品及包装，以及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情况提供其它防寒、喜庆年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与规定商品相关的其它产品及包装。

5.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备货，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把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若干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01、02 包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金额，分别应占各包预算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1.10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吕老师、010-55569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杜工、010-886073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 话：010-88607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夏季慰问核心产品：茉莉花茶、绿茶。</u> <u>冬季慰问核心产品：食用玉米油、五常大米。</u>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u>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提供 1 份与投标产品一致的样品；若有其他商品，应随必备商品一同提供；</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u>所有样品应密封包装完好，外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和包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且标注的信息不易破损或移除，内包装上和每件样品、检测报告上均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名称及其他特殊标记，如出现按无效投标处理。</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后送至采购人处，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其他要求（如有）：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夏季慰问经费项目</td><td>批发业</td></tr> <tr> <td>02</td><td>冬季慰问经费项目</td><td>批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夏季慰问经费项目	批发业	02	冬季慰问经费项目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夏季慰问经费项目	批发业									
02	冬季慰问经费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第二包：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名称：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10530009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真武庙支行 联行号：105100031090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简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u> <u>（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14.7、 14.8	投标文件份数	1.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7) 样品：依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内容进行密封。 2.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607365；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10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下浮20%进行收费；</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

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7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8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5 在第15.2款、第15.3款、第15.4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适用）、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30\%) \times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 (49 分)	茉莉花茶 (6 分)	提供 2025 年新茉莉花茶（200 克及以上）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不满足此要求茉莉花茶项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综合考虑投标人选取的茉莉花茶品质及质量。 产品辨析度（外形、色泽）高、茶叶品质优越、香气浓郁、叶片完整、碎茶少，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产品辨析度较高、茶叶品质较好、香气较浓、叶片较完整、碎茶较少，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 分； 产品辨析度一般、茶叶品质一般、香气一般、叶片完整度一般，有一定碎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 分； 产品辨析度较差、茶叶品质较差、香气较淡、叶片完整度较差，碎茶较多，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绿茶 (6 分)	提供 2025 年新绿茶（100 克及以上）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不满足此要求绿茶项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综合考虑投标人选取的绿茶品质及质量。 产品辨析度高、茶叶品质优越、外形条索紧、完整、色泽光润、碎茶少，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产品辨析度较高、茶叶品质较好、外形条索较紧、较完整、色泽较光润、碎茶较少，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 分；

			产品辨析度一般、茶叶品质一般、外形条索一般、完整度一般、色泽一般、有一定碎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 分； 产品辨析度较差、茶叶品质较差、外形条索较差、完整度较差、色泽较差、碎茶较多，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绿豆 (3 分)	提供一级绿豆（1000 克及以上）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不满足此要求绿豆项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一级绿豆的“基本要求、感官要求、品质要求”项，得 2 分；存在任一不满足，不得分。
		冰糖 (3 分)	提供新近生产优质冰糖（400 克及以上）生产厂家的 GB/T22000 质量安全体系和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不满足此要求冰糖项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新近生产优质冰糖的“基本要求、感官要求、品质要求”项，得 2 分；存在任一不满足，不得分。
		防晒霜 (3 分)	提供防晒霜（60ml 及以上）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不满足此要求防晒霜项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防晒霜的“技术要求、基本要求、品质要求”项，得 2 分；存在任一不满足，不得分。
		小方巾 (3 分)	提供小方巾（2 条及以上）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不满足此要求小方巾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产品的“技术要求、基本要求、品质要求”项，得 2 分；存在任一不满足，不得分。
		风油精 (3 分)	提供风油精（不少于 5 瓶，不少于 25ml）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不满足此要求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产品的“技术要求、基本要求、品质要求”项，得 2 分；存在任一不满足，不得分。

		清凉油 (3分)	提供清凉油（不少于5盒，不少于15g）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1分。不满足此要求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产品的“技术要求、基本要求、品质要求”项，得2分；存在任一不满足，不得分。
		其他商品情况 (5分)	投标人提供了2种及以上商品得2分； 投标人提供了1种商品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自选商品，不得分。
			自选商品品质优良，实用性强，更好的满足暑期防暑降温要求得3分； 自选商品品质优良，但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暑期防暑降温要求得2分； 自选商品品质一般，不能满足暑期防暑降温要求得1分； 自选商品与暑期防暑降温要求无关不得分。
3	仓储方案 (3分)	样品 (14分)	样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品质要求，外包装质量好、设计新颖、密封可靠、标识及文字说明全面清晰得14分； 样品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品质要求，外包装质量较好、设计较为新颖、密封可靠、标识及文字说明不够全面清晰得9分； 样品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品质要求，但外包装质量一般、设计一般、标识及文字说明不全面不清晰得5分； 样品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品质要求、外包装质量差、设计不新颖、标识及文字欠缺得2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缺失得0分。 备注：本项评审为暗标评审。提供的样品需要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4.1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仓储方案 (3分)	仓储方案完整度高、仓储环境较好、辅助设备较多、具有完善的仓储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仓储方案完整度一般、仓储环境一般、辅助设备一般、仓储产品质量监管体系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仓储方案完整度较差、仓储环境较差、辅助设备较少、仓储产品质量监管体系较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0分。

			投标人提供存储库房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网点地址分布图、库房租赁合同、库房房屋产权证、库房照片等，否则不予加分。
4	配送及售后服务评审 (11 分)	包装、配送方案 (3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包装、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外观、配送工具、送货服务人员服务方式、态度、流程、时效、数量及地点等）进行打分。 包装配送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包装配送方案合理但不够详细、具有较强可行性得 2 分； 包装配送方案不够合理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包装配送方案不合理不详细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破损、丢失、应急供货等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特殊情况有详细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完善，方案可行性强，得 3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较为全面的处理办法说明，有较为具体的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方案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欠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备品充足、退换货及时、包装及质量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强、备品较充足、退换货不够及时、包装及质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备品一般、退换货一般、包装及质量部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备品较少、退换货滞后、包装及质量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5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专指本次采购和核心产品相关货物，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6	政策 评审 (2分)	节能环保 政策要求 (2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
---	------------------	----------------------	--

第二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评审 (30 分)	价格 (3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30\%) \times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评审 (43 分)	食用玉米油 (7 分)	提供食用玉米油（5L 及以上）检测合格报告，且报告指标项满足食用玉米油主要技术参数，得 2 分，不满足此要求食用玉米油项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综合考虑投标人选取的食用玉米油的品质及质量。
			产品辨析度高、品质优越、清晰无浑浊、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便于使用。各项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产品辨析度较高、品质较优越、清晰无浑浊、无污染、无变质、异味极小，基本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便于使用。各项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 分；
			产品辨析度较差、品质较差、存在一定异味、存在一定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各项参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 分。
		五常大米 (5 分)	提供五常大米（5 斤及以上）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不满足此要求五常大米项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五常大米的“主要指标、基本要求、品质要求”项，得 4 分；存在任一不满足，不得分。
		生抽酱油 (3 分)	提供生抽酱油（500ml 及以上）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不满足此要求生抽酱油项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生抽酱油的“主要指标、基本要求、品质要求”项，得 2 分；存在任一不满足，不得分。
		陈醋 (3 分)	提供陈醋（500ml 及以上）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不满足此要求陈醋项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陈醋的“主要指标、基本要求、品质要求”项，得2分；存在任一不满足，不得分。
		料酒 (3分)	提供料酒（500ml及以上）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1分，不满足此要求料酒项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料酒的“主要技术参数、基本要求、品质要求”项，得2分；存在任一不满足，不得分。
		暖贴 (3分)	提供暖贴（20贴及以上）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1分，不满足此要求暖贴项整体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暖贴的“主要技术参数、基本要求”项，得2分；存在任一不满足，不得分。
		其他商品 情况 (5分)	投标人提供了2种及以上商品得2分； 投标人提供了1种商品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自选商品，不得分。
			自选商品品质优良，实用性强，更好的满足冬季防寒年货要求得3分；
			自选商品品质优良，但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冬季防寒年货要求得2分；
			自选商品品质一般，不能满足冬季防寒年货要求得1分； 自选商品与冬季防寒年货要求无关不得分。
		样品 (14分)	样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品质要求，外包装质量好、设计新颖、密封可靠、标识及为文字说明全面清晰得14分； 样品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品质要求，外包装质量较好、设计较为新颖、密封可靠、标识及为文字说明不够全面清晰得9分； 样品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品质要求、但外包装质量一般、设计一般、标识及文字说明不全面不清晰得5分； 样品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品质要求、外包装质量差、设计不新颖、标识及文字欠缺得2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缺失：0分。 备注：本项评审为暗标评审。提供的样品需要满足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4.1 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3	仓储方案（5 分）	仓储方案（5 分）	仓储方案完整度高、仓储环境较好、辅助设备较多、具有完善的仓储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 分； 仓储方案完整度一般、仓储环境一般、辅助设备一般、仓储产品质量监管体系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 分； 仓储方案完整度较差、仓储环境较差、辅助设备较少、仓储产品质量监管体系较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0 分。
			投标人提供存储库房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网点地址分布图、库房租赁合同、库房房屋产权证、库房照片等，否则不予加分。
4	配送及售后服务评审（15 分）	包装、配送方案（5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包装、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外观、配送工具、送货服务人员服务方式、态度、流程、时效、数量及地点等）进行打分。 包装配送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包装配送方案合理但不够详细、具有较强可行性得 3 分； 包装配送方案不够合理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包装配送方案不合理详细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4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破损、丢失、应急供货等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特殊情况有详细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完善，方案可行性强，得 4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较为全面的处理办法说明，有较为具体的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方案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欠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备品充足、退换货及时、包装及质量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强、备品较充足、退换货不够及时、包装及质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备品一般、退换货一般、包

			装及质量部分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备品较少、退换货滞后、包装及质量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5	商务 评审 (5 分)	业绩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相关货物类，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6	政策 评审 (2 分)	节能环保 政策要求 (2 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1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

一、项目背景

暑季天气炎热，公交、地铁站台和路口一线服务的文明引导员十分辛苦，按照往年惯例，市委宣传部主要领导将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坚守岗位、为广大乘客热情服务的文明引导员表示亲切慰问，并为全体文明引导员送上防暑降温品，以表关心。

二、采购数量

本项目需采购不超过8000份慰问品，由于文明引导员流动性大，最终数量以签字确认为准。每份慰问品须包含茉莉花茶（200克及以上）、绿茶（100克及以上）、绿豆（1000克及以上）、冰糖（400克及以上）、防晒霜（60ml及以上）、小方巾（2条及以上）、风油精（5瓶及以上）、清凉油（5盒及以上）共8种必备产品及包装，以及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情况提供其它防暑降温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与规定商品相关的其它产品及包装。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质检要求

1. 茉莉花茶（200 克及以上）

（1）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2292-2017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符合特级茶叶标准。

（2）基本要求：2025 年出产的茉莉花茶，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无异嗅，不得含有任何添加剂，并具有 18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

（3）品质要求：①外形：条索细紧或肥壮，有锋苗、有毫，均整、洁净，色泽黄绿油润。②内质：香气鲜浓醇持久，滋味浓厚醇爽，汤色黄绿明亮，叶底嫩软匀齐、黄绿明亮。

2. 绿茶（100 克及以上）

(1) 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4456.1-2017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符合一级茶叶标准。

(2) 基本要求：2025 年出产的绿茶，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无异嗅，不得含有任何添加剂，并具有 18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

(3) 品质要求：①外形：紧细、匀整，显毫、匀净，形状整齐，大小一致，色泽亮，呈现嫩绿色，不含杂质。②内质：香气纯正浓郁，滋味醇厚持久，汤色黄绿明亮，叶底嫩软均匀、黄绿明亮。

3. 绿豆（1000 克及以上）

(1) 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0462-2008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

(2) 基本要求：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无异嗅，不得含有任何添加剂，并具有 12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真空包装，包装物印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包装物清洁、牢固、无破损，不能给产品带来异味和污染。

(2) 品质要求：粒形饱满均匀，色泽一致，杂质和异色粒 $\leq 1\%$ ，纯良率不低于 97%。种皮为绿色、深绿色，有光泽的绿豆不低于 95%，清洁无异味。

4. 冰糖（400克及以上）

(1) 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GB/T35883-2018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

(2) 基本要求：单晶冰糖，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无异嗅，不得含有任何添加剂，并具有 18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

(3) 品质要求：晶面干燥、结拜、光滑，有光泽、呈半透明体。融水透明，不浑浊，

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溶于水杂质 $\leq 20\text{mg/kg}$ 。

5. 防晒霜（60ml 及以上）

（1）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9665-2013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

（2）基本要求：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具有 24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

（3）品质要求：防晒指数不小于 SPF50+、防水防汗、水感清透、所有肌肤均可使用。

6. 小方巾（两条及以上）

（1）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2864-2020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

（2）基本要求：长 30-35cm，宽 30-35cm，100%纯棉，透气性好，吸湿性强，健康安全，携带方便。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

（3）品质要求：亲肤面料、抗菌防螨、锁边细密工整。

7. 风油精（不少于 5 瓶，不少于 25ml）

（1）技术要求：应持有国药准字的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要求。

（2）基本要求：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具有 36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

（3）品质要求：清凉、止痛、驱风、止痒，所有肌肤均可使用。

8. 清凉油（不少于 5 盒，不少于 15g）

（1）技术要求：应持有国药准字的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要求。

（2）基本要求：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

完整。具有 36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

(3) 品质要求：清凉散热、提神醒脑、所有肌肤均可使用。

9. 其他商品（种类及数量不限）

供货商根据预算情况需提供种类数量不限的其它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日用品等。

要求商品为暑期防暑降温相关物品，技术及品质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以上商品需提供实物样品，体现出商品的质量、特点和包装等情况。

10. 具体要求

(1) 各类商品需有生产厂家标识，注明：生产厂家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

(2) 各类商品要求分别有独立包装、精致美观。所有独立包装及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各类执行标准。品牌商标必须带有 R 标志。

(3)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4) 各类商品到货后不少于本商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包装及配送要求

此次采购的慰问品，要按种类分好，以便发放。以“份”为单位，独立包装。按份(配包装袋，布袋或无纺布袋)进行供货，后期根据需求，由中标人负责按全市各区提供的数量需求，直接配送到若干指定收货点，码货到位（部分需要上楼），拍照并请接收责任人收货签字（收货表根据采购方要求制作）。

五、售后服务要求及验收方式

1.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包装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无条件予以换货；数量不足的，供应商根据购买单位的要求，无条件及时补足。上述违约行为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本次采购配送分布在北京

各区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方的验收标准，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单复印件，如因数量或质量出现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如遇加单、补货或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送货单、合格证等索证资料随货同行。

2. 验收方式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将货物配送完成后，各地区可能随机抽样送有资质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全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与供应商就货物质量与供应商有争议时，在双方共同见证下，抽样送有资质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为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备货，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把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若干地点。

第2包

一、项目背景

开年春运工作正值春节前夕，恰逢数九隆冬、天气寒冷，公交、地铁站台和路口一线服务的文明引导员十分辛苦，按照往年惯例，市委宣传部主要领导将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坚守岗位、为广大乘客热情服务的文明引导员表示亲切慰问，并为全体文明引导员送上冬季慰问品，以表关心和鼓励。

二、采购数量

本项目需采购不超过 8000 份慰问品，由于文明引导员流动性大，最终数量以签字确认为准。每份慰问品须包含食用玉米油（5L 及以上）、五常大米（5 斤及以上）、酱油（500ml 及以上）、陈醋（500ml 及以上）、料酒（500ml 及以上）、暖贴（20 贴及以上）规定的 6 种产品及包装，以及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情况提供其它防寒、喜庆年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与规定商品相关的其它产品及包装。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质检要求

1. 食用玉米油（净含量不少于 5L）

（1）技术要求：需符合 GB/T 19111-2017《玉米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5009.27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GB 5009.25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食用玉米油主要技术参数为：

项目 指标	食用玉米油
配料成分	有且只有玉米油
滋味、气味	无异味、口感好
色泽	淡黄色至黄色
透明度	澄清、透明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酸价 (KOH)	$\leq 0.5\text{mg/g}$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1\%$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含皂量	$\leq 0.02\%$
烟点	$\geq 190^{\circ}\text{C}$
净含量	$\geq 5\text{L}$

(2)基本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标准,产品为最新生产的优质玉米胚芽压榨而成,具有 18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

(3)品质要求:商品为玉米油,无其它成分。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产品清洁无异味,便于使用。

2. 五常大米 (净含量不少于 2.5kg)

(1)技术要求: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54-2018、GB/T 19266-2008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五常大米主要指标为：

项目 \ 指标	五常大米
加工精度	背沟无皮，即使有皮也不成线，米胚和粒面皮层基本去净的占 85%以上
黄粒米	$\leq 0.1\%$
不完善粒	$\leq 0.5\%$
杂质总量	$\leq 0.1\%$
碎米总量	$\leq 10\%$
水分	$\leq 15.5\%$
垳白粒率	$\leq 15\%$
食味品质	≥ 85 分
直链淀粉（干基）	15%-20%
胶稠度	$\geq 70\text{mm}$
产地	五常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

（2）基本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标准，产品为新近生产的优质大米，具有 18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

（3）品质要求： 应有大米固有的气味、没有异味，米粒半透明或透明、色泽青白有光泽，口感绵软略粘、微甜、略有韧性，冷却后仍能保持良好口感。

3. 生抽酱油（净含量不少于 500ml）

（1）技术要求：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717-2018、GB 2762-2017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生抽主要指标为：

项目 \ 指标	生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该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状态	不混浊，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霉花浮膜
氨基酸态氮	$\geq 0.4\text{g}/100\text{ml}$
铅（以 Pb 计）	$\leq 1.0\text{mg}/\text{kg}$
总砷（以 As 计）	$\leq 0.5\text{mg}/\text{kg}$
菌落总数（CFU/mL）	$n=5, c=2, m=5 \times 10^3, M=5 \times 10^4$
大肠菌群（CFU/mL）	$n=5, c=2, m=10, M=10^2$

（2）基本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标准，为新近生产的生抽。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0.4\text{g}/100\text{ml}$ ，并具有 18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

（3）品质要求：瓶内产品澄清，无异味，不混浊，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霉花浮膜，便于使用。

4. 陈醋（净含量不少于 500ml）

(1) 技术要求：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8187-2000、GB 2719-2018、GB 2760-2014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用固态发酵工艺，无变质。

陈醋主要指标为：

项目	指标	陈醋
体态		澄清
滋味		酸味柔和，回味绵长，无异味
色泽		红棕色或琥珀色
香气		具有固态发酵食醋特有的香气
总酸（以乙酸计）		标签明示≥4.00g/100ml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0.50 g/100ml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00g/100ml
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1.0g/kg
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1.0 g/kg

(2)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标准，为新近生产的优质陈醋，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无异嗅，不得添加任何色素、防腐剂、增酸剂。总酸（以乙酸计）≥4.00g/100ml。并具有36个月以上的保质期。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

(3) 品质要求：要求色泽红棕色或琥珀色，液态清亮，醋味醇厚，少沉淀，产品清洁无异味，便于使用。

5. 料酒（净含量不少于 500ml）

(1) 技术要求：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SB/T 10416-2007、GB 2758-2012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料酒主要技术参数为：

项目 \ 指标	料酒
色泽	色泽浅黄至红褐色、有光泽
香气	具有调味料酒特有的醇香，香气协调
滋味	滋味纯正、无异味
体态	清亮透明、允许有微量聚集物
酒精度（20℃）	$\geq 10.0\%$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eq 0.2\text{g/L}$
总酸（以乳酸计）	$\leq 5.0\text{g/L}$
食盐（以氯化钠计）	$\geq 10.0\text{g/L}$
铅（以 Pb 计）	$\leq 1.0\text{mg/kg}$
相关国家标准	SB/T 10416-2007、GB 2758-2012、GB 2762-2017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

(2)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标准，产品为新近生产的，并具有 18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耐用，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

(3) 品质要求：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允许有微量聚集物，产品清洁无异味，便于使用。

6. 暖贴（不少于 20 贴）

(1) 技术要求：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QB/T 4903-2016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暖贴主要技术参数为：

项目	指标	暖贴
外观：		外袋印刷字迹应清晰、完整
外观：		外袋及内袋应平整、无破洞、裂口及热封不牢
外观：		暖贴应柔软、平整、不应有硬质块和刺激性气味
可溶性铅（Pb）		$\leq 5\text{mg/kg}$
可溶性锑（Sb）		$\leq 5\text{mg/kg}$
可溶性砷（As）		$\leq 5\text{mg/kg}$
可溶性钡（Ba）		$\leq 10\text{mg/kg}$
可溶性镉（Cd）		$\leq 5\text{mg/kg}$
可溶性铬（Cr）		$\leq 5\text{mg/kg}$
可溶性汞（Hg）		$\leq 5\text{mg/kg}$
可溶性硒（Se）		$\leq 5\text{mg/kg}$
相关国家标准		QB/T4903-2016 及相关标准的最新要求

(2)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标准，产品尺寸 $\geq 10\text{cm} \times 13\text{cm}$ /贴，为最新生产的，并具有 36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包装密封可靠，其设计新颖、美观、实用性强，产品标志、文字说明清晰、完整。

6. 其他商品（种类及数量不限）

供货商根据预算情况需提供种类数量不限的其它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日用品等。

商品需满足冬季防寒保暖、节日喜庆氛围营造需求，技术及品质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以上商品需提供实物样品，体现出商品的质量、特点和包装等情况。

7. 具体要求

(1) 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各类商品要求分别有独立包装、精致美观。所有独立包装及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各类执行标准。品牌商标必须带有 R 标志。

(3)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4) 各类商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质期不少于本商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包装及配送要求

此次采购的慰问品，以“份”为单位包装。包装需美观、结实、牢靠，商品不破损。按份(配包装袋，布袋或无纺布袋)进行供货，后期根据需求，由中标人负责按全市各区提供的数量需求，直接配送到若干指定收货点，码货到位（部分需要上楼），拍照并请接收责任人收货签字盖章（收货表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

五、售后服务要求及验收方式

1.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包装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无条件予以换货；数量不足的，供应商根据购买单位的要求，无条件及时补足。上述违约行为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本次采购配送分布在北京各区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方的验收标准，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单复印件，如因数量或质量出现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如遇加单、补货或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送货单、合格证等索证资料随货同行。

2. 验收方式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将货物配送完成后，各地区可能随机抽样送有资质机构进行质量

检测（全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与供应商就货物质量与供应商有争议时，在双方共同见证下，抽样送有资质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为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交货期

冬季慰问品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备货，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把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若干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

项目名称: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买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卖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产品名称)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一般条款、专用条款、特殊条款三方面组成）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2.1 本合同产品：

2.2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最高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每份单价：_____元人民币/份（大写_____）。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货款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

后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首付款。待货物签收后，卖方按实际签收份数向买方提供剩余尾款的等额税务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尾款。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买方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买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并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内容：

收货人：

装运标志：

目的地：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

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货名、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原因延误要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迟延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6.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份，卖方执__份，由卖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__份纸质合同及一份 PDF 版本合同扫描件光盘（扫描件大小在 20MB 内）。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2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3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4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_____

2、交货方式

2.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2.1.2 交货时间：

3、付款条件：

4、质量保证：

4.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基本要求”为准。

特殊条款

1. 特殊要求

1.1 卖方在所有服务完成后，将包含有关服务佐证等向买方做出总结。

2.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2.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 天内负责修改或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为产品相关的各项长期服务项目提供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

2.4 卖方需具有相应的物流配送能力，保证能够送到买方指定各个地点，部分接收点需送货上楼，配送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5 交货期：接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完成备货及交货；交货地点：_____。本项目涉及的包装和运输、保险、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等详见合同条款要求。

2.7 卖方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相匹配的仓储库房、送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针对所投品种提供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质量把控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

2.8 因不可抗力影响，买方无法及时收货的，卖方单位应提供仓储，并保障货品安全，期间货品损失的由卖方单位承担，该服务买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